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关于提议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陈翔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7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翔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三、提议内容

- 1、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种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
-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价格：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4、回购的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5、请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同时，陈翔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提议时将投赞成票。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翔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翔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陈翔先生拟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250 万元且不超过 500 万元。未来陈翔先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翔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提议时将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